**广州南沙区锦毅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招租更正公告**

一、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10月21日

二、竞租需提交的资料更正为：

1.竞租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地方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代码证、登记证等合法经营所需的证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详见可参考原公告附件三）和身份证复印件；竞租人为自然人的，提交竞租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委托人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可参考原公告附件四）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交纳竞租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单或收据复印件。若转账时未注明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截标时间前发送至我司的包含竞租物业名称、竞租人名称、竞租保证金信息的邮件记录或书面文件证明文件；

3.竞租人本人在广州地区的银行账户信息（作退回竞租保证金用途）；

4.竞租承诺函（详见原公告附件一）原件；

5.竞租人为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在2024年9月1日至公开竞租当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打印件；

6.竞租人为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在2024年9月1日至公开竞租当日期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和经营异常的信用信息报告打印件或其他地方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资料或行业协会无处罚证明的打印件等信用资料；

7.竞租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需提供在2024年9月1日至公开竞租当日期间，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打印件；

8.竞租报价表（详见原公告附件二）；

如竞租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以上每一项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如自然人竞租的，以上每一项资料需签名并加盖手指印；所有资料（除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须密封，在密封封口处加盖竞租人单位公章，自然人竞租的须签名加盖手指印。

递交上述密封资料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进行身份验证。

三、时间安排更正为：

1.竞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11月 14 日14:30

2.公开竞租时间：2024年11 月 14 日14:30

3.竞租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11 月 13 日24:00

四、原公告附件五内容已变更，详见本更正公告附件《符合性审查表》；

五、其他信息不变；

六、更正公告为招租公告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竞租人仔细阅读，认真编制竞租文件。

附件：《符合性审查表》

广州南沙区锦毅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附件五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租人  评审  项目 |  |  |  | 备注 |
| 1 | 竞租文件密封性完好 |  |  |  |  |
| 2 | 竞租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地方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代码证、登记证等合法经营所需的证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竞租人为自然人的，提交竞租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委托人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递交上述密封资料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进行身份验证。 |  |  |  |  |
| 3 | 经营用途符合招租条件（招租业态应是与南沙新区规划相符的配套的行业相符，租赁用途应与招租物业对应的规划用途相符，不接受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经营、集资、诈骗及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传染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和其他违法活动，不接受污染或扰民行业。） |  |  |  |  |
| 4 | 竞租报价不低于招租底价 |  |  |  |  |
| 5 | 竞租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单或收据复印件（若竞租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单或收据复印件未注明相关信息的，还需提供截标时间前发送至我司的包含竞租物业名称、竞租人名称、竞租保证金信息的邮件记录或书面文件证明文件。） |  |  |  |  |
| 6 | 竞租人本人在广州地区的银行账户信息（作退回竞租保证金用途） |  |  |  |  |
| 7 | 竞租承诺函 |  |  |  |  |
| 8 | 竞租人为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在2024年9月1日至公开竞租当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打印件  （此条只适用于竞租人为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  |  |  |  |
| 竞租人为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在2024年9月1日至公开竞租当日期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和经营异常的信用信息报告打印件或其他地方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资料或行业协会无处罚证明的打印件等信用资料  （此条只适用于竞租人为非法人组织） |
| 竞租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于 2024年9月1日至公开竞租当日期间，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打印件； |
|  | 评审结论 |  |  |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1.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